

附件 4

郑州轻工业学院×××学院学生代表大会 换届选举办法（草案）

根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《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》和《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一. 郑州轻工业学院 XX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由郑州轻工业学院 XX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负责。

二. 经 xx 学院党总支和校学生会批准，本次大会选举郑州轻工业学院 XX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 X 人。

三. 大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候选人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；主席团成员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产生。

四. 上届 XX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广泛征求所属班级的学生的意见，按照不低于应选名额 20%的差额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，报 xx 学院党总支和校学生会同意后，提交大会主席团，经大会主席团初步确认，提交各代表团(小组)酝酿讨论，大会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，提交代表大会进行选举。

五. 选举前，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向选举代表进行介绍。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，统一由大会主席团负责答复。

六. 大会进行正式选举时，参加选举的代表，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。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放的选票，选举有效；多于发放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进行选举。

七. 投票人对于选票上所列的某一候选人，如果赞成，则在其相应名字后方的空格内划“○”；不赞成划“×”；弃权不划。投票人如

另选他人，应将姓名写在另选人姓名栏内，并相应地否决原候选人。弃权后，不得另选他人。每张选票所选举的委员人数等于或少于委员会额定人数的选票有效，超过额定人数的选票为废票。

八. 选举时，候选人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的半数方可当选。如果赞成票超过半数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少为序，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；如赞成票相等，不能确定谁当选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，得赞成票的当选；如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不足的名额是否重新选举，由大会主席团决定。

九. 选举时，设总监票、总计票人各 1 名，监票人 2 名，计票人 2 名。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提名，交大会表决通过。总监票人、总计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推荐，经代表大会表决后，在主席团的领导下，组织发票、投票和计票等工作并予以监督。主席团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、计票人。

十. 选举时，会场设两个票箱。投票前，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代表人数、缺勤人数和发出选票数，而后将选票发给出席代表。投票时，先由总监票人、监票人在大会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投票，接着由大会主席团投票，然后各代表团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，按规定路线和次序进行投票。

十一. 投票结束后，由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清点票数，计票结果，由总监票人、总计票人审查签字后向大会主席团报告。闭幕式前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结果，当选的主席团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。

十二. 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，由大会主席团根据《团章》和有关规定研究处理。

十三. 本办法经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郑州轻工业学院 XX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

2018 年 X 月 X 日